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童廣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岱瑪金誠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419號、108年度台聲字第14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；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；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11條訴訟救助延至各審級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證據，聲請人既未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另按民事訴訟法第111條規定：「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」，是依該條文明示不及於再審之訴，故聲請人以訴訟救助延至各審級，逕認本件再審之訴亦符合訴訟

救助云云，尚乏所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若美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宇桐